

投保声明

- 1、本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了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投保险种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投保须知和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且对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解除保险合同等条款，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
- 2、本人确认电子投保单各项内容均完整、真实、无误，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本人谨此授权贵公司可以向任何知道或拥有本人健康等情况的机构或人员，查阅、复印和了解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情况有关的医疗记录、体检报告、病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贵公司有权对本人进行医疗评估、测试、体检及其他医疗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单及评估与本投保单内容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
- 4、本人同意贵公司将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传送给为双方本次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代理（经纪）服务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仅用于其自有系统提供保单查询功能，贵公司及该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对本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5、本人录入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账号等信息真实有效；本人授权贵司从此账户中划转约定的各期保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本人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司将应退金额转入该账户。本人因故结清该账户，将及时通知贵司变更。
- 6、本人同意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保险单后开始生效。
- 7、本人为未成年子女投保多份保险，本人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先后顺序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若多份保险合同同时

生效的,则保险人应按照各自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